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拟参与安顺化工100%股权竞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针对公司参与安顺化工 100%股权竞拍，我们同意推进此次收购项目的后续工作，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投资进展，组织落实具体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荣光

李蕊爱

孙水泉

李端生

2023年8月11日